（上接A29版）

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场外认购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且随投资者认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①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场外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50万	0.10%
50万 ≤ M <250万	0.06%
250万 ≤ M <500万	0.02%
M ≥500万	每笔1,000元

②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场外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网上交易系统支付渠道认购费率					
	工商银行	交通银行	汇付天下天天盈	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M <50万	0.60%			0.70%	0.80%	
50万 ≤ M <250万	0.60%					
250万 ≤ M <500万	0.2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2）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场外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50万	1.00%
50万 ≤ M <250万	0.60%
250万 ≤ M <500万	0.2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某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2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元；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99,009.90＋20.00）／1.00＝99,029.90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某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100,0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前海开源农业分级份额99,029.90份。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是否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qhkyfund.com）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③出示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⑤出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需签名），银行账户的开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与基金账户保持一致；

⑥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⑦港澳台个人投资者除以上资料，还须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证明、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

（2）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⑤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000 0400 1712 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授权委托书》；

（3）在《前海开源直销预留印鉴卡》上加盖预留印鉴一式两份；

（4）如需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传真交易，需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7）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8）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机构投资者如果以理财计划等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获相关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如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件、理财计划备案报告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000 0400 1712 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6）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认购期间每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认购费用

（1）基金的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场外认购价格为初始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0%，且随投资者认购金额的增加而减少。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①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场外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50万	1.00%
50万 ≤ M <250万	0.60%
250万 ≤ M <500万	0.2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注：部分场内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其公告。

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A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0.5；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B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0.5。

场内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0份，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60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1,000,000＝1,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0×0.60%＝6,000元；

认购金额＝1,000,000＋6,000＝1,006,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600／1.00＝600份；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A份额＝（1,000,000＋600）×0.5＝500,300份；

经确认的前海开源大农业B份额＝（1,000,000＋600）×0.5＝500,300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内认购本基金1,000,000份，需要缴纳认购金额1,006,0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前海开源大农业A份额500,300份，前海开源大农业B份额500,300份。

3、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的场内基金份额发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场内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款项。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是否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可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的限额

对于场内认购，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每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应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三、场外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过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或注册确认手续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本基金场外认购业务；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销售机构以其深圳证券账户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申请账户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投资者已持有的通过前海开源基金管理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配发深圳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为了日后方便办理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建议投资者通过深交所认购、申购与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也只使用配发的基金账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①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网上交易系统（www.qhkyfund.com）

①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非交易时间内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②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交易日的申请受理）。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申请时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②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本人签章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③出示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⑤出示银行借记卡/存折原件，并提供复印件（需签名），银行账户的开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与基金账户保持一致；

⑥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⑦港澳台个人投资者除以上资料，还须出示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证明、港澳台居民身份证原件。

（2）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时必须准备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

②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借记卡及网银设备。

3、个人投资者认购

（1）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①个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台往来内地通行证等）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

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由个人投资者签章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

④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出示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需签名），以及个人投资人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⑤个人投资者如未满十八周岁，还须补充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复印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及网银设备办理。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000 0400 1712 7

个人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个人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认购基金时，以在线支付方式完成资金支付。

5、注意事项

（1）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6）指定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7）个人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8）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以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规则》。

（二）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可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受理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30至17:00。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机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授权委托书》；

（3）在《前海开源直销预留印鉴卡》上加盖预留印鉴一式两份；

（4）如需开通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的传真交易，需填妥《前海开源直销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6）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7）加盖单位公章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8）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9）机构投资者如果以理财计划等名义开立基金账户，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获相关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如证监会出具的同意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文件、理财计划备案报告等）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的《前海开源直销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转账汇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以转账汇款方式通过银行汇入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 7000 0400 1712 7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银行汇款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每个交易日17:00前到账。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柜台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立基金账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网上账户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5）机构投资者需填写的表单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客服中心-单据下载，进行下载打印；

（6）直销业务规则请参阅《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柜台直销业务规则》。

（二）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场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认购期间每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所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花华

联系人：曾季平

电话：（0755）83181190

传真：（0755）83180622

网址：www.qhky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宋明

联系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558888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4）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15号桐城中央21层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12、13层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联系电话：（0351）4130322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5）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6）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22169134

网址：www.ebscn.com

（8）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客服电话：95563

电话委托：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肖敏棋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路959号财智中心华安证券B1座0327室（230081）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672

客服电话：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uaanzq.com

（12）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1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64316642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